

臺北醫學大學冷凍櫃及冷藏櫃使用及申請管理規範

113年07月22日總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5年01月2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管理本校冷凍櫃及冷藏櫃（以下簡稱「冰箱」），確保符合品質與安全原則，訂定本管理標準規範，以下簡稱本規範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本校各空間冰箱，其放置空間與位置、購置申請及審核作業、使用管理、檢查與稽核、保養維修等，悉依本規範。

第三條 放置空間與位置：

本校冰箱放置不得影響出入口、走廊及樓梯等空間之安全逃生動線，另依冰箱規格區分為以下三類進行放置。

- 一、 $-20^{\circ}\text{C}\sim-150^{\circ}\text{C}$ 超低溫冷凍櫃研究用冰箱，應以集中規劃放置專區為原則，擺放位置須通風良好且有抽排風之設施。
- 二、 4°C 冷藏櫃研究用冰箱，配合實驗室需求，妥善擺放於合適空間。
- 三、一般家用冰箱，配合單位需求，妥善擺放於合適空間。

第四條 購置申請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申購前需先評估其放置空間與位置，並符合用電及消防逃生等安全規定。
- 二、購置前需由申請人填寫「冰箱購置申請表」依程序送交系所（科）或研究中心、學院（中心）、總務處審核，前述審核單位應就所提設備之放置地點、用電及消防逃生之安全性、汰舊換新之需要性等填寫評估意見，再經「總務處」評估使用規劃之合理性及安全性，核准後始得辦理請購。
- 三、冰箱如非校內財產或列管品禁止放置於校內，經查如屬實，將立即通知單位限期一周內移除。

第五條 使用管理：

- 一、冰箱應由使用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二、應確實於冰箱外觀標示以下資訊：
 - （一）保管人單位、姓名、電話及緊急聯絡人，並於異動後即時更新。
 - （二）設備管理原則：包含冰箱標準溫度範圍、溫度監控方式及內容物等，若發生異常則須通知管理人員，聯繫相關單位或廠商進行必要的保養維修，並確實登錄發現異常時間及請修編號。
- 三、使用冰箱須符合用電安全，並符合消防逃生安全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應定期（至少每月一次）清潔（含除霜、濾網清洗），並定期整理所保存之物品，以增加使用效益；使用單位執行保養後，紀錄應留

存至少一年。

五、為維護環境及設備之安全與品質，冰箱之用電裝置禁止使用延長線。

第六條 汰舊換新：

一、故障請修時，若經總務處營繕組評估不具維修價值建議淘汰者，使用部門應依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申請報廢減損。

二、新購設備則須優先選購具政府核發節能標章或國際認證節能之產品。

三、設備汰換補助依當年度補助比率公告之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規範經總務會議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